

訓職類。

(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技訓班及研討更生就業議題

矯正機關為擴大收容人技訓資源與提升實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之機制，並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 104 年「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議題」研討對策，冀望能為各地更生人謀職就業，提供最佳的就業服務。

(三)積極協助勞動部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機制

受刑人出監後即入籍為各縣市居民，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將更生受保護人列為特定就業弱勢，且為促進就業對象之一，於必要時，發給更生人相關津貼或補助等就業促進措施，並研訂「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機制」，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其就業。

(四)積極結合各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

由矯正機關安排區域內之人力培訓機構、學校、企業廠商等入監所參訪，並開辦短期技訓班，以提升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率。

(五)賡續辦理改善監所十年計畫，適度擴增技訓場域

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壓縮了技訓場域之發展空間，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增加技訓參訓率。

三、未來展望及結論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爭取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企業及社會資源，擴充技訓設備、人力資源，逐步提升收容人參與技訓人數。另於矯正機關增、擴建時，新設符合技能訓練檢定標準之技訓工場，同時推動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以充實人力，期盼開設更多職類的技能訓練課程，除滿足收容人技訓需求外，更可直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參訓率及就業相關率。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8)

林委員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除同條但書規定情形，與同法第 29 條經許可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以及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外，未經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者，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

- 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另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一、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二、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第 1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第 2 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依前開授權，本院環保署 100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2048 號函公告「『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文書格式」，其中包括「如隨車備有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者，毋須再填報攜帶本證明文件」以及「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產生源證明文件之格式或文件繼續使用」等規範。
- 三、另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溯自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嗣後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時，將條文移列至第 9 條第 1 項。參考相關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之攔檢管理及流向管理。
- 四、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者，本院環保署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70021573 號函略以：「以自小客（貨）車、三輪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清運家戶一般垃圾，如清運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各垃圾收集點傾倒，得視為清潔行為，非屬廢棄物清理管理之範疇」，環保機關如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時，應先予以釐清「清除行為」或「清潔行為」，如屬前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對於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者，環保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五、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得針對家戶或非事業產生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自行訂定清除處理規範，並加以宣導，以利民眾及業者遵循。例如 102 年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函請轄內相關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土方公會、土木工會、營造業及房仲業，請其轉知會員應注意，如以車輛載運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確保廢棄物流向明確，及清除行為人身份或資格合法，容有維持之必要。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法取得（或申請）相關許可。各地方政府得訂定非事業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規範或證明文件文書格式，以符合轄內需求，並向轄內相關業者宣導注意法令規定。至於稽查處分疑義個案，應由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辦理，處分相對人並得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學貸款零利率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